

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常熟市

经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，确定乙方为甲方实施常熟市 2024 年度水稻良种补贴项目项目的供种企业，根据《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，为确保完成项目区统一供种实施工作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职责

1、负责制定项目实施办法，制定项目示意图、镇（街道）统计供种需求并汇总制定统一供种清册。

2、负责根据供种清册，制定详细的供种计划，包括种子送达地点、时间、数量，并于种子送达时间前 30 天提供给乙方。

3、负责抓好项目区良种良法配套技术的培训、指导，确保项目实施成功。

4、负责根据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价格，确定优惠供种价格，由镇（街道）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根据在种子供应时的实际购种量，向农户收缴农户应付的种子款，收缴完成后及时划拨给乙方。

5、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。

6、负责在供种结束后，向代理机构出具乙方供种质量认可书。

7、负责监督项目区供种秩序，保障乙方正常供种。

二、乙方职责

1、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按照确定的品种、质量、数量向项目区供种，并承担因农户不购种或少购种造成的转商损失。

2、严格按照中标确定的价格供种，具体价格如下：

常农粳 12 号（品种）亩播量 4 公斤，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 3.5 元（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）向项目区供种，确保每亩 12 元补贴给农户。

常农粳 14 号（品种）亩播量 4 公斤，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 3.54 元（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）向项目区供种，确保每亩 12 元补贴给农户。

常香粳 1813（品种）亩播量 4 公斤，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 3.5 元



(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)向项目区供种,确保每亩12元补贴给农户。

宁香粳9号(品种)亩播量4公斤,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3.5元

(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)向项目区供种,确保每亩12元补贴给农户。

苏香粳100(品种)亩播量4公斤,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3.54元

(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)向项目区供种,确保每亩12元补贴给农户。

南粳3908(品种)亩播量4公斤,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3.54元

(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)向项目区供种,确保每亩12元补贴给农户。

南粳46(品种)亩播量4公斤,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3.54元(扣

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)向项目区供种,确保每亩12元补贴给农户。

常糯2号(品种)亩播量4公斤,每公斤优惠供种价格3.66元

(扣除财政补贴额后的价格)向项目区供种,确保每亩12元补贴给农户。

3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供种清册及指定的时间、地点,将种子送到供种地区(镇(街道)农业农村管理部门为最小送种地点),确保供种秩序。

4、负责对供种前的种子进行检测,如质量不合格的,需及时调换种源,确保项目实施。

5、乙方应保证对各种源在供种总数量的基础上分别提供2%的预备种,以备面积扩大及自然灾害应急之需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三、双方共同职责

1、甲方确保为乙方提供供种条件,重点是补贴资金,因补贴资金不到位造成乙方供种损失,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因供种数量、时间不到位而出现的供种问题由乙方负责,因种子质量出现问题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江苏省种子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3、乙方将种子送达镇(街道)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时,各镇(街道)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应和乙方联合抽样封样,如发生种子质量纠纷,以该样品为准。

4、所需分品种具体供种数量,由各镇(街道)统计确定后,由甲方通知乙方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1、履约保证金:无。

五、其他

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《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》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苏州新天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叶声亮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5月6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5月2日

推广中心

新天平公司